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43232G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锦绣科学园三期D栋

法定代表人：

联络人： 电话：0755-23336381

设计人：深圳市炫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65464T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
20层04-05单元

法定代表人：邢海洲

联络人：谢静 电话：181241715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

区)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2025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2.2 设计阶段及内容

2.2.1 设计内容（范围）：效果图、施工图

施工图：室内装饰施工图深化一套。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在工程建设范围内进行系统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2.2 设计原则：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条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审核竣工图及后续工程变更跟踪服务。

2.2.3 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在工程建设范围内进行系统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2.4 方案设计服务费 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 (份)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意向表	1	乙方提供后由甲方反馈回复	
2	建筑图纸全套（电子版）	1	根据现场确认	
3	建筑结构图（电子版）	1	根据现场确认	
4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效果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	1	出具效果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交付

5.1 乙方将合同内容中所有图纸进行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

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所设计的内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5.2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炫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11014650487008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06SJ813）；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9)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10) 其他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若因设计人设计图纸缺陷导致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6.4 施工过程的配合义务：设计单位有配合装修施工的义务，装修前期应派驻设计人员驻协调解决设计问题。当设计问题紧急时，应在72小时内响应建设单位要求赶赴现场解决装修难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双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已完成的工作量，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补偿。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两 份、设计人 两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0.16



乙方(盖章): 深圳市炫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0.16

